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近日收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公司获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13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4.36%，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

公司随即联系了南通三建，捉其反馈，该情况属实，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相关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南通三建	否	7,734,479	50.85%	4.58%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325,521	2.14%	0.19%				
		3,250,000	21.37%	1.92%				
合计	-	11,310,000	74.36%	6.6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05,460,408	6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1,310,000	74.36%	6.69%

具体拍品、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情，请登录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3/09）进行查询。

二、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南通三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南通三建将按照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发服务股票。

2、南通三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下，南通三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信息披露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通三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南通三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制定账户。如果因南通三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通三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 7.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前述 1,131 万股股份的主体应当继续遵守南通三建作出的相关承诺。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2、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9,742,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3,710,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602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股份 79,774,205 股，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77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8,791,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9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919,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5%。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61 人，代表股份 512,768,44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9.384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64 人，代表股份 69,338,708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9.816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61,603,678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1.66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四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四项

1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十项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43,710,830	637,668,202	99.0613%	5,710,879	0.8872%	331,749	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26,076	93.6720%	5,048,129	6.328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79,041	99.7095%	1,489,403	0.290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0,609,179	98.3856%	662,750	1.0758%	331,749	0.5385%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43,710,830	638,261,202	99.1534%	5,117,879	0.7951%	331,749	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26,076	93.6720%	5,048,129	6.328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79,041	99.7095%	1,489,403	0.290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202,179	99.3483%	69,750	0.1132%	331,749	0.5385%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计：	643,710,830	638,240,401	99.1502%	5,130,679	0.7970%	339,750	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05,276	93.6459%	5,068,929	6.3541%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58,241	99.7055%	1,510,203	0.294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202,178	99.3483%	61,750	0.1002%	339,750	0.5515%
4.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643,710,830	638,240,401	99.1502%	5,130,679	0.7970%	339,750	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05,276	93.6459%	5,068,929	6.3541%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58,241	99.7055%	1,510,203	0.294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202,178	99.3483%	61,750	0.1002%	339,750	0.5515%
5.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643,710,830	638,242,552	99.1505%	5,116,529	0.7948%	351,749	0.0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07,426	93.6486%	5,054,779	6.3364%	12,000	0.015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46,241	99.7031%	1,510,203	0.2945%	12,000	0.002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94,132	94.8880%	3,544,576	5.112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202,179	99.3483%	61,750	0.1002%	339,749	0.5515%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638,361,751	99.1690%	5,341,079	0.8297%	8,000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494,876	93.3822%	5,279,329	6.6178%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047,841	99.6644%	1,720,603	0.3356%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533,928	99.8868%	61,750	0.1002%	8,000	0.0130%
7.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634,476,674	98.5655%	9,216,156	1.4317%	18,000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1,850,388	90.0672%	7,913,817	9.9203%	10,000	0.0125%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0,464,638	99.5507%	2,293,806	0.4473%	10,000	0.002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3,718,697	91.8948%	5,620,011	8.1052%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0,293,339	97.8730%	1,302,339	2.1141%	8,000	0.0130%
8.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638,532,551	99.1956%	5,156,679	0.8011%	21,600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665,676	93.5963%	5,094,929	6.3867%	13,600	0.017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18,641	99.6978%	1,536,203	0.2996%	13,600	0.0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533,928	99.8868%	61,750	0.1002%	8,000	0.0130%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535,374,667	83.1701%	91,619,984	14.2331%	16,716,179	2.5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5,144,969	6.4494%	61,126,483	76.6244%	13,502,753	16.9262%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02,707,747	98.0380%	9,054,697	1.7658%	1,006,000	0.196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4,770,169	6.8795%	52,071,786	75.0977%	12,496,753	18.0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27,896,751	45.2842%	30,493,501	49.4995%	3,213,426	5.2163%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535,575,959	83.2013%	92,198,834	14.3230%	15,936,037	2.4757%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5,939,261	7.4451%	61,112,333	76.6066%	12,722,611	15.9483%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03,651,747	98.2221%	9,054,697	1.7658%	62,000	0.0121%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4,620,461	6.6636%	52,057,636	75.0773%	12,660,611	18.25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27,303,751	44.3216%	31,086,501	50.4621%	3,213,426	5.2163%
二	特别决议案四项								
11.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530,056,706	82.3439%	96,947,945	15.0608%	16,706,179	2.5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517,758	0.6490%	65,763,694	82.4373%	13,492,753	16.9137%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02,686,847	98.0339%	9,085,597	1.7719%	996,000	0.194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163,858	0.2363%	56,678,097	81.7409%	12,496,753	18.0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27,206,001	44.1629%	31,184,251	50.6208%	3,213,426	5.2163%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638,580,951	99.2031%	4,113,879	0.6391%	1,016,000	0.157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14,076	93.6569%	4,052,129	5.0795%	1,008,000	1.2636%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67,041	99.7072%	493,403	0.0962%	1,008,000	0.196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79,982	94.8676%	3,558,726	5.13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533,928	99.8868%	61,750	0.1002%	8,000	0.0130%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638,595,101	99.2053%	4,099,729	0.6369%	1,016,000	0.1578%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74,728,226	93.6747%	4,037,979	5.0618%	1,008,000	1.2636%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11,267,041	99.7072%	493,403	0.0962%	1,008,000	0.196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65,794,132	94.8880%	3,544,576	5.112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61,533,928	99.8868%	61,750	0.1002%	8,000	0.0130%
14.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643,710,830	591,453,274	91.8818%	52,249,553	8.1169%	8,003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9,774,205	43,173,678	54.1198%	36,600,524	45.8801%	3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512,768,444	509,085,138	99.2817%	3,683,303	0.7183%	3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9,338,708	36,421,487	52.5269%	32,917,221	47.4731%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603,678	45,946,649	74.5843%	15,649,029	25.4028%	8,000	0.0130%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346,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7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24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7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22 年度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1607%；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补选何少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4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584%。

11.02 补选黄健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246,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1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 28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1347 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381172		
中期票据简称	23 万科 MTN002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总付日期